

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浙编办字〔2017〕554号

关于举办我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 培训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编办、市场监管局（工商局）、政府法制办，相关国家级开发区（示范区、新区）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我省自贸试验区和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级新区，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的成熟做法，经省编办、省工商局、省法制办研究决定，举办我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11月10日（周五）上午报到，下午14：00培训，会期半天。

杭州之江饭店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88—200号，总机：0571—88066888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传达贯彻上海市浦东新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内容；部

署我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相关落实工作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相关设区市编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府法制办分管责任人；相关国家级开发区（示范区、新区）分管责任人；省级有关部门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设区市各单位、省级有关部门，于11月7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送省编办并附电子稿。其中，各设区市编办收到本通知后，及时通知市级各单位、相关国家级开发区（示范区、新区），由设区市编办按照规定时间汇总报送。

会务联系人：省编办傅宇明，电话：81050672、13735602123，传真：87057090，邮箱：545696890@qq.com；

业务联系人：省编办郭林将，电话：87054838

省工商局魏事要，电话：89761137

省法制办童志军，电话：87056173

- 附件：1. 相关单位名单
2. 参会人员报名表



附件 1

相 关 单 位 名 单

一、省级有关部门

省编办、省工商局、省法制办、省安监局、浙江保监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、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经信委、省旅游局、省民政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食药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卫计委、省文化厅、省文物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质监局、省粮食局、省测绘局。

二、相关设区市

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、湖州市、嘉兴市、绍兴市、金华市、衢州市、舟山市、台州市、丽水市

三、相关国家级开发区（示范区、新区）

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区）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宁波大榭开发区、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嘉兴

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舟山群岛新区

附件 2

参会人员报名表

单位	姓名	性别	职务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